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科技推广和质量保障

　　第三章　社会化服务和扶持措施

　　第四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加强农业机械管理，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科研、生产、经营、推广、使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对促进农业机械化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依法做好农业机械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科技推广和质量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和引进先进适用、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及技术，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并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农业机械科技成果实行专项资金扶持。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开办农业机械教育专业和拓展研究领域，通过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多种形式培养农业机械专业人才；支持以科研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和科研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促进农业机械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规划和重点推广技术的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和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的建设。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与培训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疫区实际和以机代牛的需要，扶持、帮助血吸虫疫区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八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公布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列入目录的产品，经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第九条　农业机械产品、维修、作业等质量标准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依法制定地方标准。

　　对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及相关售后服务负责。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使用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监督信箱，受理有关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举报或者投诉。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受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委托，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并公布检测结果。

第三章　社会化服务和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合作经营农业机械，培育和发展农业机械大户、农业机械专业服务组织，开拓和规范农业机械销售、维修和作业等服务市场，推进农业机械服务社会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集约经营的有效结合。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业机械信息网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农业机械产品供求、作业市场需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管理等信息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跨区作业者提供通行、作业便利，维护作业秩序，保障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及其运输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促进农业机械维修网络建设，监督、规范农业机械维修市场秩序，提高农业机械维修质量。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换代等给予资金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的金融、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指导、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省财政应当依法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并根据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需要逐步增加。

　　第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燃油补贴和农用电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农村机耕道路、农业机械集中存放场库棚的建设和维护的投入，为农业机械作业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农业机械用于抢险救灾，并给予相应补偿。

第四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及驾驶证的核发、审验，对在田间、场院、村道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外的道路上行驶、作业的农业机械实施安全检查、违法违章行为的纠正处理和事故处理。

　　农业机械的行驶证、驾驶证、号牌和检验合格标志由省农机监理机构监制。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经农机监理机构登记，并核发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使用。

　　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注册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机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二十三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申领驾驶证。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核发驾驶证，并定期审验。

　　第二十四条　对登记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的，由农机监理机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拖拉机违法载人或者超载货物；

　　（二）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

　　（三）饮酒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者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驾驶技能的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不得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农机监理机构对非登记管理的脱粒机、粉碎机、插秧机、耕整机等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当免费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行驶、作业时，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向农机监理机构报告，农机监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范围内的事故，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特大农机事故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在处理违法违章行为和农机事故时，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可以暂扣当事人驾驶证、行驶证，并出具凭证；必要时可以指令当事人将肇事的农业机械停放到指定地点。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将所扣证件归还当事人。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员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农机监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农机监理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衣着整齐，佩带统一的“农机监理”标识，出示执法证件，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农机监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农机监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其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滥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注销其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无驾驶证或者驾驶证未经审验及审验不合格驾驶农业机械的；

　　（二）驾驶未办理登记注册或者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三）违法载人或者超载货物的；

　　（四）酒后驾驶作业的；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行驶、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后驾驶人逃逸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吊销其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或者驾驶人员发放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擅自制作农业机械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的；

　　（三）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罚没收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